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簡字第1350號

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7 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

08 被 告 陳籽馭即楊名遠之繼承人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陳籽絢即楊名遠之繼承人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上 二 人

14 法定代理人 陳以儒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  
21 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  
22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  
23 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  
24 113年度司促字第381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  
25 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  
26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107元，應繳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  
27 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，經本院於民  
28 國114年2月20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433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  
29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  
30 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  
31 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  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李立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09 書記官 莊金屏